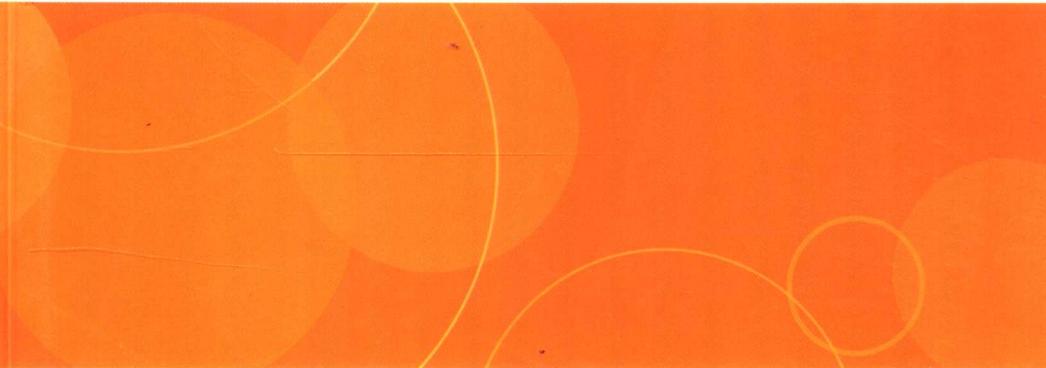


国务院法制办工交商事司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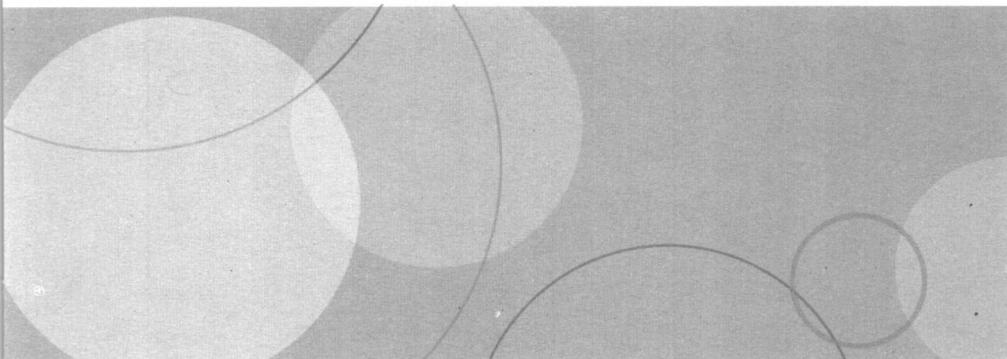
《公司法》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新旧对照及简明释义

- 立法人员权威编写
- 释义注解扼要准确
- 表格索引便利检索



国务院法制办工交商事司 编著

《公司法》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新旧对照及简明释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新旧对照及简明释义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工交商事司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 6

ISBN 7 - 5036 - 6247 - 6

I . 公… II . 国… III . 企业登记—公司法一对比研究—中国 IV . D922. 291. 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2574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 晶

装帧设计/张 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 字数/228 千

版本/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7 - 5036 - 6247 - 6/D · 5964 定价:18.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已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配合新修订的《公司法》的施行,2005年12月18日,国务院第451号令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对1994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修改。新修订的《公司法》和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我国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促进我国整个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确认公司的企业法人资格,规范公司登记行为,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为了更好地宣传、学习、贯彻和理解新修订的《公司法》和条例,我社约请了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工交商事司从事《公司法》和条例审查、起草的同志(赵晓光、姜天波、高玮玮、王锋)编写了《〈公司法〉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新旧对照表及简明释义》一书。

法律出版社
2006年6月28日

目 录

第一篇 公 司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旧对照表及简明释义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7
第一节 设立	18
第二节 组织机构	28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43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46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51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54
第一节 设立	55
第二节 股东大会	71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78
第四节 监事会	84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87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90
第一节 股份发行	90
第二节 股份转让	97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05
第七章 公司债券	113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121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126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132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40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144
第十三章 附则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立法资料	203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20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修改 情况的汇报	21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22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公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证券法(修 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草案二次审 议稿)和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草案二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节录)	2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	233

第二篇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新旧对照表及简明释义	234
第一章 总则	234
第二章 登记管辖	236
第三章 登记事项	238
第四章 设立登记	241
第五章 变更登记	248
第六章 注销登记	256
第七章 分公司的登记	259
第八章 登记程序	262
第九章 年度检验	268
第十章 证照和档案管理	269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271
第十二章 附则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84

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条旨索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1
- 第二条 调整对象 / 2
- 第三条 公司界定及股东责任 / 2
- 第四条 股东权利 / 3
- 第五条 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 / 4
- 第六条 公司登记 / 5
- 第七条 营业执照 / 6
- 第八条 公司名称 / 7
- 第九条 公司形性质变更 / 7
- 第十条 公司住所 / 8
-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 / 8
-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 / 9
-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 / 9
-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 / 10
- 第十五条 转投资 / 11
-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 / 11
- 第十七条 职工权益保护与职业教育 / 12
- 第十八条 工会 / 13
- 第十九条 党组织 / 14
- 第二十条 股东禁止行为 / 15
-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交易 / 15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决议的无效或被撤销 / 15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17

第一节 设立 / 18

-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 18
-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 / 18
-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内容 / 19
-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 / 21
- 第二十七条 出资方式 / 22
- 第二十八条 出资义务 / 23
- 第二十九条 验资证明 / 23
- 第三十条 设立登记 / 23
- 第三十一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 31
- 第三十二条 出资证明书 / 25
-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 / 25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查阅、复制权 / 26
- 第三十五条 分红权与优先认购权 / 27
- 第三十六条 不得抽回出资 / 27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28

-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的组成及地位 / 28
-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职权 / 28
- 第三十九条 首次股东会 / 29
- 第四十条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 30
-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组织 / 30
-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与记录 / 31
- 第四十三条 股东的表决权 / 32
-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 32
-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的组成 / 33
- 第四十六条 董事任期 / 34
-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职权 / 35
-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 36
-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 36
- 第五十条 经理的设立与职权 / 37

第五十一条	执行董事 / 38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的设立和组成 / 38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 / 40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一般职权 / 40
第五十五条	监事的质询建议权与调查权 / 41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 / 42
第五十七条	监事行使职权的费用承担 / 42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 43
第五十八条	一人公司的概念 / 43
第五十九条	一人公司的注册资本 / 43
第六十条	一人公司的登记注意事项 / 44
第六十一条	一人公司的章程 / 44
第六十二条	一人公司的股东决议 / 45
第六十三条	一人公司的财务报告 / 45
第六十四条	一人公司的债务承担 / 45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46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定义 / 46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 / 46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股东权的行使 / 47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 / 48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 / 49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高管人员的兼职禁止 / 49
第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 / 49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51
第七十二条	股权转让 / 51
第七十三条	强制执行的股权转让 / 52
第七十四条	股权转让的变更记载 / 52
第七十五条	股权收购 / 53
第七十六条	股东资格的继承 / 54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54
第一节	设立 / 55

第七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 55
第七十八条	设立方式 / 56
第七十九条	发起人的限制 / 57
第八十条	发起人的义务 / 57
第八十一条	注册资本 / 58
第八十二条	公司章程 / 59
第八十三条	出资方式 / 60
第八十四条	发起设立的程序 / 61
第八十五条	募集设立的发起人认购股份 / 62
第八十六条	募集股份的公告和认股书 / 62
第八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 / 64
第八十八条	股票承销 / 65
第八十九条	代收股款 / 65
第九十条	验资及创立大会的召开 / 66
第九十一条	创立大会的职权 / 66
第九十二条	不得任意抽回股本 / 67
第九十三条	申请设立登记 / 68
第九十四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 69
第九十五条	发起人责任 / 69
第九十六条	公司性质的变更 / 70
第九十七条	重要资料的置备 / 70
第九十八条	股东的查阅、建议和质询权 / 71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71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组成与地位 / 71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的职权 / 72
第一百零一条	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 73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 73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 74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表决权 / 76
第一百零五条	重要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权 / 76
第一百零六条	累积投票制 / 77

第一百零七条 表决权的代理行使 / 77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78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 78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组成、任期及职权 / 78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的产生及职权 / 79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 80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规则 / 81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出席及责任承担 / 81
第一百一十四条 经理的设立与职权 / 82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兼任经理 / 83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向高管人员借款禁止 / 84
第一百一十七条 高管人员的报酬披露 / 84
第四节 监事会 / 84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 84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的职权 / 85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 86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 87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的定义 / 87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特别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权 / 88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 / 88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 / 88
第一百二十五条 会议决议的关联企业不得表决 / 89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90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90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及其形式 / 90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份发行原则 / 90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发行价格 / 91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票形式与内容 / 92
第一百三十条 股票种类 / 92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信息的记载 / 93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其他种类股票 / 94

第一百三十三条	向股东交付股票 / 94
第一百三十四条	发行新股的决议 / 95
第一百三十五条	发行新股的程序 / 96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发行新股的作价方案 / 96
第一百三十七条	发行新股的变更登记 / 96
第二节 股份转让 / 97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份可依法转让 / 97
第一百三十九条	转让股份的场所 / 97
第一百四十条	记名股票的转让 / 97
第一百四十一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 / 98
第一百四十二条	特定持有人的股份转让 / 98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公司股份的收购及质押 / 100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示催告程序 / 101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 / 103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的信息公开 / 104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105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管人员的资格禁止 / 106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管人员的一般义务 / 107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管人员的禁止行为 / 109
第一百五十条	高管人员的损害赔偿责任 / 110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管人员对股东会、监事会的义务 / 110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权益受损的股东救济 / 111
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东权益受损的诉讼 / 112
第七章 公司债券 / 113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债券的定义和发行条件 / 113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116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债券票面的记载事项 / 117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债券的分类 / 117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债券存根簿 / 117
第一百五十九条	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 / 118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债券转让 / 119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债券的转让方式 / 119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 120
第一百六十三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 / 120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 121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财务与会计制度 / 121
第一百六十五条	财务会计报告 / 121
第一百六十六条	财务会计报告的公示 / 122
第一百六十七条	法定公积金与任意公益金 / 123
第一百六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 124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积金的用途 / 124
第一百七十条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物所 / 12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对会计师事物所的诚实义务 / 126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账簿 / 126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126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的种类 / 127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的程序 / 128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的债权债务承继 / 129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 / 129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的债务承继 / 130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减资 / 130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增资 / 131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变更的登记 / 132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132
第一百八十二条	修改公司章程 / 134
第一百八十三条	请求法院解散公司 / 134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的成立与组成 / 135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的职权 / 136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期间的债权申报 / 136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程序 / 137
第一百八十八条	破产申请 / 138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注销 / 139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 / 139
第一百九十一条	破产清算的法律依据 / 140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140
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国公司的定义 / 140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程序 / 141
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 / 141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名称 / 142
第一百九十六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 142
第一百九十七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活动原则 / 143
第一百九十八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与清算 / 143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144
第一百九十九条	虚报注册资本的法律责任 / 144
第二百条	虚假出资的法律责任 / 145
第二百零一条	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 / 145
第二百零二条	另立会计账簿的法律责任 / 146
第二百零三条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的法律责任 / 146
第二百零四条	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的法律责任 / 148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分立、减资、清算中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149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违法经营的法律责任 / 149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违法活动的法律责任 / 150
第二百零八条	资产评估、验资或验证机构违法的法律责任 / 150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违法的法律责任 / 152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违法的法律责任 / 152
第二百一十一条	假冒公司名义的法律责任 / 163
第二百一十二条	逾期开业、停业、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法律责任 / 153
第二百一十三条	外国公司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法律责任 / 154
第二百一十四条	吊销营业执照 / 155
第二百一十五条	民事赔偿优先原则 / 155

第二百一十六条 刑事责任 / 155
第十三章 附则 / 155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 / 156
第二百一十八条 外资公司的法律适用 / 157
第二百一十九条 施行日期 /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条旨索引

第一章 总则 / 134
第一条 立法依据 / 234
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真实性原则 / 234
第三条 企业法人资格 / 235
第四条 公司登记机关 / 235
第五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235
第二章 登记管辖 / 236
第六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管辖范围 / 236
第七条 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管辖范围 / 237
第八条 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管辖范围 / 238
第三章 登记事项 / 238
第九条 公司登记事项 / 238
第十条 登记事项合法原则 / 239
第十一条 公司名称 / 239
第十二条 公司住所 / 240
第十三条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 240
第十四条 股东出资方式 / 240
第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 / 241
第十六条 公司类型 / 241
第四章 设立登记 / 241
第十七条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 / 241
第十八条 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应提交文件 / 242
第十九条 公司名称保留期 / 243

- 第二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 / 243
- 第二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 245
- 第二十二条 特殊经营范围的批准 / 247
- 第二十三条 公司章程 / 248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住所证明 / 248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营业执照 / 248

第五章 变更登记 / 248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 / 248
- 第二十七条 变更登记的程序 / 249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名称变更 / 249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住所变更 / 250
- 第三十条 法定代表人变更 / 250
- 第三十一条 注册资本变更 / 250
- 第三十二条 实收资本变更 / 251
- 第三十三条 经营范围变更 / 252
- 第三十四条 公司类型变更 / 253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变更 / 253
- 第三十六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 / 254
- 第三十七条 公司章程修改 / 254
-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经理变动 / 254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合并、分立 / 254
- 第四十条 营业执照换发 / 255
- 第四十一条 撤销变更登记 / 255

第六章 注销登记

- 第四十二条 公司解散 / 256
- 第四十三条 申请注销登记的情形 / 256
- 第四十四条 申请注销登记应提交文件 / 257
- 第四十五条 公司终止 / 258

第七章 分公司的登记 / 259

- 第四十六条 分公司的定义 / 259
- 第四十七条 分公司登记事项 / 259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登记的程序 / 259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 / 261
第五十条 分公司注销登记 / 261
第八章 登记程序 / 262
第五十一条 提出申请的方式 / 262
第五十二条 公司登记机关受理 / 262
第五十三条 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决定 / 264
第五十四条 作出登记决定的期限 / 264
第五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说明和告知义务 / 265
第五十六条 登记费 / 266
第五十七条 公司登记事项的公示 / 267
第五十八条 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 / 267
第九章 年度检验 / 268
第五十九条 年度检验的时间 / 268
第六十条 年度检验应提交的材料 / 268
第六十一条 公司登记机关审查 / 268
第六十二条 年度检验费 / 269
第十章 证照和档案管理 / 269
第六十三条 营业执照的管理 / 269
第六十四条 营业执照的保存 / 269
第六十五条 扣留营业执照 / 270
第六十六条 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的管理 / 270
第六十七条 营业执照等重要文书样式的统一 / 270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271
第六十八条 虚报注册资本的法律责任 / 271
第六十九条 欺诈取得公司登记的法律责任 / 271
第七十条 虚假出资的法律责任 / 272
第七十一条 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 / 272
第七十二条 违反开业时间的法律责任 / 273
第七十三条 未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的法律责任 / 273
第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分立、减资和清算过程中违法行为的